

113 學年度下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(星期二) 12:00-13:00

地點：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甘宗旦副院長

委員：甘宗旦副院長(召集人)、陳炯瑜老師、陳永崇老師、林靜蘭老師、張惠華老師、王貞仁老師、黃雅淑老師、郭怡良老師、張雅雯老師、劉立凡老師、陳秀玲老師、陳炳焜老師、汪翠滢老師、王志榮老師、林聖翔老師、陳柏熹老師、顏家瑞老師、楊耀榮老師、朱俊憲老師、劉介修老師、學生代表鄭芝馨同學、校外委員黃士維院長。

記錄人：林玉燕 TEL:5818

一、主席報告：無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牙醫系

提案一：擬請同意牙醫學系自116學年度起停開必修【牙科材料學實驗】。(詳見附件一)

說明: 1.牙醫學系116學年度起停開必修【牙科材料學實驗】，減少總學分及必修課程學分各1學分，詳如下表：

	課程名稱	學分	年級/學期	每週時數	牙醫學系修課規定
				實習	
現行	牙科材料學實驗	1	三下	2	●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，總學分 240 (必修 232、選修 8) ● 109、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，總學分 239 (必修 231、選修 8) ● 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，總學分 238 (必修 230、選修 8)
116 學年度停開					113學年度以前入學年學生未調整總學分及必修課程學分；自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減少總學分及必修課程學分各1學分 ●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，總學分 240 (必修 232、選修 8) ● 109、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，總學分 239 (必修 231、選修 8) ● 111、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，總學分 238 (必修 230、選修 8) ● 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，總學分 237 (必修 229、選修 8)

說明: 2.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及課程委員會113年11月12日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藥學系

提案二：大學部必修課程學分數調整，提請討論。(詳見附件二)

說明：1. 考量本系實習學分數偏低，致使畢業總學分數低於他校藥學系，且不符合實際課程的質量，故擬調整以下必修課程之學分數。

2. 「醫院藥學實習(必修 9 學分)」由原 9 學分，擬調整為 16 學分，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。

3. 「臨床藥學實習(必修 9 學分)」由原 9 學分，擬調整為 16 學分，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。

4. 「社區藥局實習(必修 2 學分)」由原 2 學分，擬調整為 4 學分，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。

5. 「藥學專業經驗實習(一)(必修 2 學分)」由原 2 學分，擬調整為 4 學分，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；

6. 「藥學專業經驗實習(二)(必修 2 學分)」由原 2 學分，擬調整為 4 學分，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。

7. 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及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護理系

提案三：修訂護理學系專科護理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案。(詳見附件三)

說明：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及本系 114 年 1 月 2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

提案四：114學年度本學分學程應修畢之總學分、先修課程領域、學分、必修核心課程與學分及選修，提請討論。(詳見附件四)

說明：114學年度本學程課程規劃架構、再生學程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老年所

提案五：114年度第1學期預計開課之「高齡政策與服務傳遞」欲申請創新教學課程授課鐘點加計，提請討論。(詳見附件五)

說明：「高齡政策與服務傳遞」創新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書申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生理所

提案六：修改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提請核備。(詳見附件六)

說明：1. 修改“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”更新為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2. 修改條文一、條文五第7點、條文六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全院

提案七：114學年第1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提請討論。(詳見附件七)

學系	選修/必修	學分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細解所	選修	4	組織學特論	莫凡毅
基醫所	選修	2	幹細胞生物學	江伯敏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八：113學年第2學期英語授課鐘點加計時數申請案。(詳見附件八)

說明：護理系、細解所、醫技、健照所、物治系、職治系、食安所、環醫所、生化所、臨醫所、公衛系清冊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九：113-114學年編制內專任教師減少授課申請案。(詳見附件九)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依醫學院減授課規則申請符合第1、2、3項計算可減授時數，計算後核准授課時數如申請總表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無



